

#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兰科字〔2022〕45号

---

## 关于印发《兰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区县科技局、发改委、人社局,兰州新区科发局、高新区经科局、兰州经济区经发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第十四次党代会精神,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引导和培育全市创新创业载体高质量发展,市科技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联合制定了《兰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抓好组织实施。

(此页无正文)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兰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2 年 7 月 7 日

# 兰州市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和培育创新创业孵化载体高质量发展，推动技术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支持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快速成长，营造全市创新创业良好生态，根据《国家众创空间备案暂行规定》《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甘肃省《众创空间管理办法》《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办法》，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技创新创业孵化载体（以下简称“孵化载体”）主要包括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

众创空间是以创客、科技型创业团队、初创小微企业为主要服务对象，通过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办公场地，链接人才、技术、资本等全要素孵化服务，降低创业门槛，培育和促进科技型团队或初创企业快速成长的创新创业载体。

科技企业孵化器以科技型中小企业为服务对象，以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企业家精神为宗旨，围绕科技企业的成长需求，集聚各类要素资源，通过提供创业场地、共享设施、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投融资、创业辅导、资源对接等服务，降低入孵企业创业成本，提高创业存活率，促进企业成长。

**第三条**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孵化载体的认定管理工作，各区县及兰州新区、高新区、经开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负责本辖区孵化载体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兰州市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认定、管理、补助发放等工作。

## **第二章 培育标准**

**第五条** 孵化载体培育采取“自主建设，后期认定”的工作机制，由运营单位自发建设和管理，对符合认定条件的，由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向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推荐。

**第六条** 众创空间的培育标准：

（一）运营主体。应当是兰州市注册运营1年以上，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事业单位，申请认定时众创空间实际运营时间满一年以上。

（二）孵化对象。应当是科技型创业团队或成立不满3年的小微企业。带项目孵化的可优先入驻。在孵初创企业和创业团队15个以上。

（三）办公场地。综合性众创空间运营面积不低于500平方米。专业化众创空间运营面积不低于1000平方米。在孵企业和团队使用面积占众创空间的70%以上。租赁场地的众创空间租赁期应在3年以上。能够提供一定面积的免费空间用于初创团队和创客办公。

（四）配套设施。具备开展众创空间的水、电、暖、消防、通讯、网络等基础设施，具备洽谈、项目展示的公共服务场地面积不低于众创空间总面积的15%。

(五) 孵化管理。具有与开展众创空间服务相适应的专职管理人员 2 名以上, 聘请专兼职导师至少 2 名。具有完善的创业实体评估准入、财务、日常管理等规章制度。

(六) 创业活动。众创空间年举办日常性创业沙龙、项目路演、大讲堂、训练营等创新创业活动不少于 6 次。

(七) 孵化成效。在孵团队近 1 年内新增工商注册的科技型小微企业不少于 2 家; 每年有 1-2 家入孵企业或团队获得融资或项目扶持成功的案例。

(八) 专业化众创空间。申报主体应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或创新型龙头企业, 专业方向应聚焦战略性新兴产业细分领域, 具备较完善的专业化研究开发和产业化条件, 除具备以上 1-7 项条件外, 应同时具备专业化研发设计、检验检测、模型加工、中试生产等基础设施, 能够提供符合专业领域的技术、信息、资本、供应链、市场对接等个性化、定制化服务。

### **第七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培育标准**

(一)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在兰州市行政区域内依法注册满 2 年, 发展方向明确, 具备完善的运营管理体系和孵化服务机制, 开展科技企业孵化器服务满 1 年。

(二) 孵化场地集中。综合类科技企业孵化器孵化场地面积不低于 3000 平方米, 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不低于 2000 平方米。其中, 在孵企业使用面积和公共服务面积达 70% 以上, 科技企业孵化器能够提供在孵企业公共洽谈、会议、展示、技术检测等非

盈利共享场地。租赁运营场地的科技企业孵化器，租赁合同不少于 5 年。

（三）孵化对象及数量。注册地及主要研发、办公场所须在该科技企业孵化器，入驻前成立时间不超过 3 年，或成立 5 年内、年销售额不超过 100 万元；主要从事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生产和服务的科技型中小微企业。在孵企业不少于 20 家。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不少于 15 家。

（四）管理团队。拥有专业的服务团队，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2 人，专兼职创业导师 2 人以上。

（五）投资规模。配备自有资金或引进孵化资金规模不低于 100 万元，获得投融资在孵企业项目不少于 1 个。

（六）入孵时限。在孵年限至少入孵 1 年，原则上不超过 5 年；装备制造、生物医药、现代农业、数字产业等技术领域的企业，孵化时限不超过 7 年。

（七）知识产权。在孵企业申请专利或拥有有效知识产权的企业占在孵企业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30%。

（八）毕业企业。累计毕业企业数 3 家以上，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累计毕业企业不少于 2 家。

**第八条** 科技企业孵化器毕业企业应至少符合以下条件中的一项：

（一）经国家备案通过的高新技术企业。

（二）被认定为省级科技创新型企业。

(三) 累计获得天使投资或风险投资超过 100 万元。

(四) 连续 2 年营业收入或技术合同认定交易额累计超过 500 万元，或上年度营业总收入或技术合同认定交易额超过 300 万元。

(五) 被兼并、收购或在国内外资本市场挂牌、上市。

###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九条** 发布申报。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定期向全社会发布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通知。

**第十条** 自主申报。孵化载体运营主体对照申报条件下载填报。按时向所在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提交申报材料。

**第十一条** 形式审查。由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区县发改委、人社局对申报孵化载体的运营状态、材料的真实性、入孵企业带动创新创业等情况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统一推荐。

**第十二条** 专家评审。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牵头，会同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对形式审查合格的孵化载体组织专家评审，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第十三条** 认定授牌。市科技行政部门对通过专家评审的孵化载体审核并公示认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认定为“兰州市众创空间”或“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并授予牌匾。

### **第四章 支持方式**

**第十四条**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对孵化载体实行“后补助”支持，包括认定补助和评价奖补。资金来源于市级财政科技计划

项目经费，拨付的后补助资金按照《兰州市科技计划经费管理办法》执行。孵化载体按照相关规定对后补助经费严格财务管理，统筹安排用于孵化服务相关工作，并接受有关部门对财政资金使用的监督检查及审计。

**第十五条 认定补助。**对新认定的孵化载体给予一次性扶持，用于初期创办和运行费用补助。

（一）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分别给予 30 万元、50 万元和 10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逐级获得认定的，补助差额部分。

（二）新认定的市级、省级和国家备案众创空间，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和 4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逐级获得认定的，补助差额部分。

（三）市级众创空间培育壮大，升级为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认定补助，后期按照科技企业孵化期予以评价和管理。

**第十六条 评价奖补。**对认定后的孵化载体，按照评价指标开展孵化成效评价，择优予以扶持。

（一）评价结果。评价分三个等级，85 分以上为优秀；60 分以上为合格；低于 60 分为不合格。连续两次评价不合格或者不参加评价的，将取消其市级众创空间或科技企业孵化器的资格。

（二）评价扶持。对评价优秀的孵化载体予以扶持，对考核评估为优秀等次的市级及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给予不

低于 50 万元的补助。

(三) 孵化奖补。评价合格以上的孵化载体,入孵企业首次认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的,每认定 1 家给予孵化载体 3 万元经费补助,最高不超过 15 万元。

#### (四) 评价程序

1.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发布孵化载体评价通知。

2. 孵化载体按要求开展自评,提交相关材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承诺。

3. 自评材料及有关佐证资料报送至运营单位所属区县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并会同区县发改委、人社局开展形式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统一报送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

4. 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市发改委、市人社局组织专家对报送材料的真实性评估,并组织评价工作。

5. 评价结果向全社会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的,予以评价奖补。

### 第五章 监督与管理

**第十七条** 对孵化载体入孵数据实行动态管理,未按要求上传监测数据或数据不真实的,当年评价视为不合格。

**第十八条** 孵化载体申报、评价时应如实提供评价资料,提供虚假材料或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套取奖补资金的,一经查实,取消市级孵化载体资格,追回资金,并向全社会公布,同时将运营单位和责任人列入科研诚信异常名单。

**第十九条** 孵化载体发生名称、运营面积、场地改变的，应当在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月内向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申请变更运营主体的，实地核查，对孵化载体进行重新认定，符合本办法标准的，予以变更；不符合本办法要求的，取消孵化载体资格。变更运营主体成立的，不重复享受认定补助。

**第二十条** 实行孵化载体退出备案制。对不再开展孵化服务的孵化载体应提前3个月向市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经核实后，向全社会发布退出公告。获得补助一年内申请退出的，将追回年度扶持资金。取消和退出的孵化载体不得再次申请认定。

## **第六章 促进与发展**

**第二十一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服务能力建设，利用互联网、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提升服务质量。鼓励众创空间与科技企业孵化器有机结合，形成“众创-孵化-加速-园区”全周期创业服务模式。专业化科技企业孵化器要着力提升公共技术服务功能，为孵化企业提供低成本、高品质的增值服务，形成鲜明的专业特色。

**第二十二条** 孵化载体应加强从业人员培训，打造专业化创业管理队伍，为在孵企业提供精准化、高质量创业服务，主动拓宽就业渠道，推动留学人员、科研人员、大学生、回乡创业人员及退伍军人等创业就业。

**第二十三条** 孵化载体应提高市场化运营能力，鼓励设立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构建可持续发展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

响力；积极融入全国甚至全球创新创业网络，开展技术转移、离岸孵化等业务，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引进国内外优质项目、技术成果和人才等资源，帮助创业者对接国内外市场。

**第二十四条** 各区县及兰州新区、高新区、经开区所属科技行政主管部门应结合区域优势和现实需求，引导众创空间、科技企业孵化器向专业化方向发展，支持有条件的龙头企业、高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投资机构等建设专业科技企业孵化器、众创空间，促进创新创业资源的开放共享，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发展。

##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五条** 同一场地同一运营主体不得同时申报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本办法发布之前同时认定为市级众创空间和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的，纳入市级科技企业孵化器管理，取消市级众创空间资格。本办法实施前已认定的市级众创空间和科技企业孵化器按本办法纳入孵化载体评价管理。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五年。《兰州市众创空间认定管理办法》（兰科字〔2018〕143号）《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认定管理办法》（兰科字〔2014〕165号）同时废止。

附件 1：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

附件 2：兰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

## 兰州市科技企业孵化器评价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孵化器权重  | 指标类型 |
|----------------|----------------------------------------------|--------|------|
| 服务能力<br>(30%)  | 1.1 种子资金或孵化资金总额                              | 0-5 分  | 定量   |
|                | 1.2 创业导师对接在孵企业数量                             | 0-4 分  | 定量   |
|                | 1.3 专业孵化服务人员对接在孵企业数量                         | 0-5 分  | 定量   |
|                | 1.4 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和开展技术服务情况                      | 0-4 分  | 定性   |
|                | 1.5 开展产学研合作、推动大中小融通等方面的工作及成效                 | 0-5 分  | 定性   |
|                | 1.6 孵化服务制度规范并有效落实                            | 0-3 分  | 定性   |
|                | 1.7 开展合作和引进创新资源方面的工作和成效                      | 0-4 分  | 定性   |
| 孵化绩效<br>(55%)  | 2.1 在孵企业总收入增长比例                              | 0-6 分  | 定量   |
|                | 2.2 获得投融资的在孵企业数量                             | 0-6 分  | 定量   |
|                | 2.3 新增在孵企业数量                                 | 0-6 分  | 定量   |
|                | 2.4 新增毕业企业数量                                 | 0-6 分  | 定量   |
|                | 2.5 从事研发在孵企业数量                               | 0-6 分  | 定量   |
|                | 2.6 在孵企业当年知识产权授权数                            | 0-8 分  | 定量   |
|                | 2.7 在孵企业中新成长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数量                | 0-8 分  | 定量   |
|                | 2.8 在孵企业和毕业企业中上市（挂牌）、被并购或销售收入超过 3000 万元的企业数量 | 0-5 分  | 定量   |
|                | 2.9 在孵企业吸纳大专以上学历人员就业人数                       | 0-4 分  | 定量   |
| 可持续发展<br>(15%) | 3.1 总收入增长情况                                  | 0-6 分  | 定量   |
|                | 3.2 服务收入和投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                         | 0-5 分  | 定量   |
|                | 3.3 构建可持续发展的运营模式，提升自身品牌影响力方面的成效。             | 0-4 分  | 定性   |
| 加分项指标          | 聚集“十大生态产业”、带动区域创新创业情况                        | 0-10 分 | 定性   |

## 兰州市众创空间绩效评价指标

| 评价指标           | 评价内容                | 评价标准                                                                  | 分值    |
|----------------|---------------------|-----------------------------------------------------------------------|-------|
| 基础服务<br>(30 分) | 创业工位数<br>(4 分)      | < 20 个                                                                | 0 分   |
|                |                     | 20-50 个                                                               | 0-2 分 |
|                |                     | 50 个以上                                                                | 2-4 分 |
|                | 企业(团队)入驻率<br>(6 分)  | <60%                                                                  | 0 分   |
|                |                     | ≥60%, <80%                                                            | 0-2 分 |
|                |                     | ≥80%                                                                  | 2-6 分 |
|                | 创业配套硬件设施<br>(6 分)   | 包括但不限于供电、供水、消防、通讯、网络、办公设备等配套基础设施, 以及接待、项目路演、会议、休闲活动等公共区域。             | 0-6 分 |
|                | 创业配套软件<br>(8 分)     | 包括但不限于政策、工商、创业辅导、融资、研发设计、科技中介、成果交易、知识产权、认证检测、市场营销、法律、财务、人力资源等线下和线上服务。 | 0-8 分 |
| 孵化服务<br>(40 分) | 管理团队(3 分)           | 专职从事众创空间管理, 至少 3 名。                                                   | 0-3 分 |
|                | 创业导师(3 分)           | 外聘导师, 省级至少 1 名, 1 分/名。                                                | 0-3 分 |
|                | 创业服务(8 分)           | 创业咨询、辅导、项目路演、创业沙龙、创业大赛、资源对接会、市场对接会等活动。主办: 1 分/开展 1 次; 1 分/联(协)办 2 次。  | 0-8 分 |
|                | 科技创新服务(8 分)         | 协助创客或企业开展成果对接、技术转移、高企认定、专利受理、工商注册、财务管理等, 2 分/成功 1 例。                  | 0-8 分 |
|                | 投融资服务(6 分)          | 为入驻企业提供信贷、创业投资、融资策划等服务, 2 分/成功 1 例。                                   | 0-6 分 |
|                | 吸引企业(团队)入驻<br>(6 分) | 年入驻团队或初创企业数(注册地在众创空间、考核时注册两年内), 较认定标准增长的, 年新增入驻团队或初创企业 1 分/家。         | 0-6 分 |
|                | 开展企业(项目)投资和扶持(6 分)  | 对入驻企业(项目)给予投资, 1 分/投资额 5 万, 或帮助企业获得政府项目扶持, 1 分/每成功 1 个项目。             | 0-6 分 |
| 孵化成效<br>(30 分) | 公共技术服务(6 分)         | 为创客提供研究开发、产品设计、质量检测、分析测试、认证、高性能计算服务、小试、中试等技术服务, 1 分/每开展 1 次。          | 0-6 分 |
|                | 创业带动就业<br>(6 分)     | < 30 人                                                                | 0 分   |
|                |                     | 30-60 人                                                               | 0-3 分 |
|                |                     | 60 人以上                                                                | 3-6 分 |
|                | 企业毕业量(6 分)          | 经培育, 孵化企业达标成功毕业的, 2 分/家。                                              | 0-6 分 |
|                | 在孵企业盈利情况<br>(6 分)   | 1 分/每家企业超 10 万。                                                       | 0-6 分 |
|                | 专利获批量(6 分)          | 帮助企业获得专利、软著等, 1 分/申请受理 1 项                                            | 0-6 分 |
| 奖励项<br>(20 分)  | 项目推广应用(6 分)         | 孵化项目或产品进入市场广泛推广和应用情况, 1 项/1 分                                         | 0-6 分 |
|                | 参与创新创业赛事<br>(4 分)   | 入驻企业获得创业大赛奖项, 1 分/项; 众创空间管理人员获得省级以上创业导师资格, 1 分/人。                     | 0-4 分 |
|                | 媒体报道(3 分)           | 获得国内外知名媒体报道, 1 分/每次, 报道内容重复时按一次计算。                                    | 0-3 分 |
|                | 孵化高估值企业(5 分)        | 培育孵化出瞪羚企业的, 5 分/每个企业                                                  | 0-5 分 |
|                | 国际交流合作<br>(3 分)     | 建立长期合作关系或设立海外孵化器的加 2 分, 开展单项国际业务的, 每开展 1 次加 1 分。                      | 0-3 分 |
|                | 提质升级(5 分)           | 市级众创空间升级为省级或国家级的, 加 5 分。                                              | 0-5 分 |

---

公开属性：主动公开

---

兰州市科学技术局

2022 年 7 月 7 日印发

LZSKJJ〔2022〕45 号